

中马园审批环〔2025〕16号

##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20kV 榄坪站扩建 2 号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钦州供电局：

报来《220kV 榄坪站扩建 2 号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220kV 榄坪站扩建 2 号主变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09-450704-04-02-312649）属扩建，项目位于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鸡墩头村。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本期工程在原 220kV 榄坪

变电站内预留位置新建 2 号主变压器、新增 10 回 10kV 出线、新增 10kV 并联电容器 ( $2 \times 10 + 2 \times 8$ ) Mvar, 本期 10kV 侧改造为经消弧线圈并联小电阻接地, 10kV 配电装置本期扩建为单母分段接线方式,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辅工程、共用工程、环保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3065.0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36.00 万元, 约占总投资的 1.17%, 主要环保投资为施工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废、生态保护及补偿和运营期的噪声、电磁治理及环境风险等费用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 项目建设可行, 请你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, 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(一)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生态环境。项目在原有站址内进行施工, 施工临时道路利用现有道路, 以减少临时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; 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, 采取措施防止油料跑、冒、滴、漏, 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; 施工结束后, 及时清理施工现场, 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及植被的恢复。

2. 大气环境。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装卸、堆放、运输车辆等工程产生的扬尘。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, 须密闭, 避免沿途漏撒; 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, 合理装卸规

范操作；对进出场的车辆进行冲洗、限制车速，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；施工现场设置围挡，施工临时土方及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，定期洒水抑尘；施工结束后，按“工完料净场地清”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，减少裸露地面面积。

3. 水环境。变电站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村镇民房，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就近利用当地设施处理；变电站设置临时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4. 声环境。项目禁止夜间施工，严格加强施工期管理，采取设置施工围挡、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5. 固体废物。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工程开挖土方、建筑垃圾、施工剩余物料及生活垃圾。土方及建筑垃圾运至建设单位距离本项目约 4.8 公里的 220 千伏临海（港区）送变电工程进行回填；施工剩余物料（主要是废钢筋金属边角料、废弃电线、木质托盘、塑料薄膜等）外卖废旧回收站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## 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生态保护。运行期加强巡查和检查，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，严格管理，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。

2. 电磁环境。变电站内对主变及电气设备需合理布局，保

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。选用低电磁干扰的主变压器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做好变电站电磁防护与屏蔽措施，开展运营期电磁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，切实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电磁影响。

3. 声环境。运营期噪声来源于变压器等设备运行噪声。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定期对线路进行检修，确保项目四面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、4类标准限值要求；鸡墩头村散户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4a类标准；其他保护目标处噪声均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。

4. 固体废物。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变压器油及废铅蓄电池，产生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不在厂区内暂存。现有工程事故油池容积为50立方米，本次工程新建1个80立方米的事事故油池，本期建成后对原有事故油池进行封堵（不拆除），并将1号主变导流沟改建引至新建事故油池，事故油排至事故油池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5.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的要求编制或更新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，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控制事态扩大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。

---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---